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祥龙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为五里店办公区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工作目标区域的值班值守、巡逻，做好维持秩序、配合甲方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乙方保安员应达到单位以下要求：

-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 3、 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订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年龄在 18 岁（含）至 55 岁（含）之间；身体健康；
- 5、 保安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及人员费用

1. 为了做好辖区重点地区治安巡逻和维稳保障工作，街道拟雇佣 10 名保安人员加强辖区巡逻值守，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按 4250 元/月/人计算，10 人，共计 25.5 万元。

2. 为了加强我街道治安环境、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有效控制各类违法犯罪发生，街道拟雇佣 6 名保安人员开展治安巡逻、反电诈的预防和宣传及防火防盗预警等相关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按 4250 元/月/人计算，6 人，共计 12.75 万元。

3. 为筑牢基层夜间治安防线，街道拟雇佣 2 名保安人员承担部分社区夜间治安警戒、突发情况先期处置等工作，切实强化辖区夜间治安防控。服务期限为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费用按4250元/月/人计算，2人，共计9.35万元。

4. 为保障五里店街道门卫值守工作规范有序，筑牢辖区入口安全防线，街道拟雇佣12名保安人员承担街道出入口人员登记、车辆引导、安全巡查及应急响应等工作，切实强化街道入口治安防控。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费用按4250元/月/人计算，12人，共计56.1万元。

第五条：服务期限：以第四条内容为准。

第六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为准。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保安员每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价格为每人每月4250元，保安服务费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03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差旅、通信、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本季度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以电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祥龙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001009200036247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第十条：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用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整改意见，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保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与乙方之间是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遗失物品上交甲方。

第二十六条：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不服从甲方指挥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保安公司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___/___（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第三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乙方应当

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服务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十、附则

第三十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乙方(盖章): 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

法定代表人: 陈和顺

委托代理人: 隋斌

联系电话: 13661352777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团河路 368 号
南楼 3 层 301

